

# 龙岗区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学前教育与职业教育项目专项债咨询及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服务单位公开招标的公告

(重新招标第一次)

## 一、项目名称

龙岗区 2024 年学前教育与职业教育项目专项债咨询及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服务

## 二、项目概况

2024 年“学前教育与职业教育项目”为我局前期申报的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实施内容为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岗头人才公寓配套幼儿园修缮改造工程。根据龙岗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区 2024 年提前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分配调整方案》的通知，该项目总概算约 11.38 亿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8.24 亿元，专项债安排 3.14 亿元，预计 6、7 月于境外发行。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项目内容

对龙岗区学前教育与职业教育项目专项债提供咨询服务并出具《资金平衡方案》。服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 1. 前期资料收集、整理与沟通

收集拟调整项目的基础资料，整理信息并就其中部分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沟通和整理。

## 2.编制《资金平衡方案》

(1) 对调整项目的预计产生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益规模进行分析；

(2) 对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充足性进行分析；

(3) 对项目预期收益、支出以及融资平衡情况进行分析；

(4) 基于上述分析，出具《资金平衡方案》。

## 3.项目方案的沟通修改及完善

基于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结果，结合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资金平衡方案》进一步完善，并协助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方案最终落实。

### (二) 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本年度项目专项债发行完毕。

### (三) 项目费用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人民币 28 万元，服务费用报价包干，不得超过 28 万元人民币。（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应标单位资质要求

1.应标单位要求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应标单位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且信誉良好，近三年没

有违约行为或不良记录；

4.我局将通过“信用中国”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做证据留存。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五、公告时间**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7日。

## **六、评选标准和方法**

1.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预中标供应商。

2.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如仅有两家，则转为竞争性谈判，评标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如仅有一家，则作废标处理。

3.6月28日下午3点，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专家评审，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 **七、应标方需提供资料清单（需按下述顺序编排）**

1.项目准备书（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尽量详细表述承接此工作的主要工作理念、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计划及最终成果）；

2.详细报价清单；

- 3.机构简介、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5.其他评分标准中作为评分依据的相关材料。

注：以上资料一式五份（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应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密封并加盖公章，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2:30之前送达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中路213号教育大厦317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755-89551813。

### 附件：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技术部分		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专项债前期梳理和优化方案 专项债发行所需材料编制方案（包括编制计划、编制内容、编制周期） 成果文件交付方案（包括交付时间、交付方式）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5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评审为优：前期梳理和优化方案思路清晰，材料编制方案完整规范、科学合理，成果交付方案符合实际，得 10 分。</p> <p>评审为良：前期梳理和优化方案思路较清晰，材料编制方案较完整规范、合理性较强，成果交付方案较符合实际，得 7 分。</p> <p>评审为中：前期梳理和优化方案思路基本清晰，材料编制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一般，成果交付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得 5 分。</p> <p>评审为差：前期梳理和优化方案思路不清晰，材料编制方案不完整不规范、合理性差，成果交付方案不符合实际，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内容包括：</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针对重点、难点的相关应对措施</p> <p>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4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评审为优: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应对措施完整规范，建议内容合理性强，得 6 分。</p> <p>评审为良:重难点分析较符合实际，应对措施较完整规范，建议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3 分。</p> <p>评审为中: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实际，应对措施完整性规范性一般，建议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p>评审为差: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应对措施完整性规范性差，建议内容合理性差，得 0 分。</p> <p>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的，本项不得分。</p>
3		<p>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p>10</p>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成果文件质量保障</p> <p>服务人员保障措施</p> <p>应急服务保障方案</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4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评审为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6分。</p> <p>评审为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3分。</p> <p>评审为中:方案基本符合实际,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评审为差:方案不符合实际,完整性规范性差,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差,得0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3	综合实力部分			4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2019年4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同类业绩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p> <p>备注:1.合同关键信息须体现“资金平衡方案”或“实施方案”咨询或编制。</p> <p>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p>

			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专项债发行批复情况	15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对应业绩项目的成果文件（资金平衡方案或实施方案），且取得对应专项债发行或调整发行批复。</p> <p>每满足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同时提供：①对应业绩项目的成果文件扫描件②对应专项债发行或调整发行的批复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备注：1.成果文件关键信息或涉密信息可隐藏，但须体现专项债名称、编制单位（资金平衡方案）或主管部门（实施方案）。</p> <p>2.批复文件可只提供首页（关键信息或涉密信息可隐藏），但须体现专项债名称。</p> <p>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0	<p>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须委派至少 5 名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要求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格式自拟，至少包括姓名、学历、工作职责、工作年限）。未提供名单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每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p>

			<p>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每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p> <p>以上 2 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第 1 项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第 2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诚信体系	5	<p>(一) 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下列截图：</p> <p>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p> <p>②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中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记录”查询截图。</p> <p>(二) 评分依据：提供上述全部材料得满分，缺项或投标人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项不得分。</p> <p>备注：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附件：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参与龙岗区教育局\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